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填报人：黄昊男

联系电话：2522899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是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二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三是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实行法律监督。四是依法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五是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六是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七是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八是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区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和市检察院“1+9+15”工作思路，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更好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着力服务保障盐田区高质量全面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滨海城区。

一是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持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党的绝对领导不折不扣落实到检察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学深悟透做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做到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

跟进到哪里。二是更加重视推动高水平平安盐田建设。严格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严重刑事犯罪、极端犯罪、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有力震慑犯罪、安定人心、维护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紧密对接“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行动，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合力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盐田。三是更加重视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回应代表关切和企业呼声，深入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权益，助力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开展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强化对生物科技、黄金珠宝等行业领域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更好服务盐田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四是更加重视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持续巩固“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成果，依法惩治恶意欠薪、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依法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升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保护工作成效。做强“蓝色驿站”品牌，进一步优化“家门口”的检察服务，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五是更加重视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认真贯彻最高检《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检察改革，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推动刑事、民事、

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推进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现代化的决定》，聚焦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全力打造盐田行政检察监督特色品牌。六是更加重视锻造过硬检察队伍。纵深推进人才强检战略，推进政治与业务融合培训，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等实践训练，着力提升队伍专业素能。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检主体责任，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与时俱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三）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我院的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预算所列内容准确真实完整，依法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监督。2025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3687.33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469.53 万元，下降 11.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87.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 3687.33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469.53 万元，下降 11.3%。其中：人员经费 2720.8 万元、公用经费 464.18 万元、项目支出 502.35 万元。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要求，按照

市财政“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按照文件要求，2025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共6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目标包括投入、产出、效果及影响力，分别细化为定量绩效指标，初步形成了项目个性化、量化程度较高的指标体系。

（四）2025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支出。2025年度，我单位支出总计3457.0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3457.07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支出合计中，基本支出2926.54万元，占比84.65%；项目支出530.53万元，占比15.35%。与2024年度支出合计决算数3698.44万元相比，减少341.37万元。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2025年度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按资金性质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补助结转0.00万元，其他资金结转0.00万元。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结转结余0.00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0.00万元。

（3）政府采购。2025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共计4.5万元。截至2025年末实际政府采购支出为4.2万元。

（4）财务合规性。本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严格遵照市财委资金结算的规定，本着“精打细算，统筹安排，量入为出，从严控制”的原则，合理、规范使用资金，保障检察业务各项工作的有效、正常开展。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规范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根据市财政局要求，每年及时公开预算执行情况，信息的公示取决于信息的保密性，部分信息已在公共网络向社会公示，部分遵从财政部要求保密妥善保管。

2. 项目管理情况。年度项目支出及监管基本可以按照年初制度工作计划实施，涉及项目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监督整改、验收完成等方面的工作，按照规范严格执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验收。

3. 资产管理情况。2025 年度年末资产合计 5438.98 万元，上年资产合计 5451.37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了 12.39 万元，增长了 0.2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展了集中报废工作。

4. 人员管理情况。2025 年末实有政法专项编制人数 37 人、工勤 3 人、合同制检察辅助人员 24 人、临聘人员 1 人、劳务派遣人员 8 人。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5 年，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盐田区全力打造“深港合作范例、产业创新热土、民生幸福样板”工作大局，坚持使命在肩、勇往直前，坚持民有所呼、必有所应，坚持与盐田发展同频共振、同向发力，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有序推进、全面发展。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是紧扣中心大局，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以精准检察服务为盐田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二是深化平安建设，在筑牢高水平安全中展现检察作为，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高质效检察履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努力为盐田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三是践行人民至上，在回应群众关切中传递检察温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用检察担当守护群众幸福底色。四是深耕主责主业，在强化法律监督中砥砺检察使命，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五是强化自身建设，在锤炼过硬队伍中锻造检察铁军，坚持以政治建设为引领、以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纪律建设为保障，着力锻造有理想、有格局、有担当、有情怀、有温度的检察队伍。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2025 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 21 万元，实际支出 14.3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8.24%。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我院 2025 年度分季度序时进度执行率分别为 26.69%、50.31%、75.61%、99.76%。

（2）项目完成及时性。2025 年，我院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主要包括：基本支出、非发改立项的建设项目、检察监督业务、机关综合管理、国家赔偿、社工服务项目、信息化类、预算准备金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项目皆按工作计划、合同要求以及实施方案规定完成。

3. 效果性。

（1）紧扣中心大局，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盐田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高地的行动方案（2025-2027）》。联合发布《盐田区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指引》《盐田区涉企执法司法负面清单》。选聘盐田区首批 45 名法治化营商环境观察员。加强与集中管辖涉海案件的前海检察院沟通协作，兼顾海洋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围绕“合作区”建设，设立中英街检察官工作室，部署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全年依法办理涉企案件 36 件，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0 件，依法督促侦查机关撤案 6 件。深入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办理涉企执法检察监督案 5 件。

（2）深化平安建设，在筑牢高水平安全中展现检察作

为。全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354 件 473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235 件 300 人，依法批捕 169 件 214 人、提起公诉 173 件 212 人。扎实做好东部片区邪教犯罪案件集中办理工作，坚决打击邪教组织犯罪及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坚持“是黑恶一个不漏、不是黑恶一个不凑”。依法严厉打击“赌毒盗抢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批捕 43 人，起诉 40 人。深入开展“检护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结合办案编发《检察相伴 平安是福》安全手册 500 余份。落实检察官驻点综治中心制度，共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834 件 890 人次，妥善办理重点信访事项 7 件 49 人。共受理各级监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 10 件 12 人，提前介入 4 件，决定逮捕 9 件 10 人，起诉 9 件 11 人。

（3）践行人民至上，在回应群众关切中传递检察温度。做强蓝色驿站品牌，实现“四街一局一产业园”全覆盖，同步开设“线上蓝色驿站”，开展各类普法活动 71 场。原创图文普法作品获第八届全国检察新媒体创意大赛“传播力作品”奖。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 71 件 97 人，追赃挽损 530 万余元。开展司法救助 4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10 万余元。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 7 人，精准保护未成年被害人 12 人。跟进临界预防 60 人，精准帮教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23 人，向罪错青少年家庭制发督促监护令 11 份。推动法治副校长实职化履职，进校园开展法治宣讲 10 场。

（4）深耕主责主业，在强化法律监督中砥砺检察使命。

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不批准逮捕 262 人，决定不起诉 38 人，附条件不起诉 5 人。监督侦查机关撤案 7 件，纠正漏捕漏诉 30 人，纠正不规范侦查活动 21 件。发挥侦协办 8 作用，提前介入刑事案件 426 件。办理民事检察案件 46 件。针对营商环境观察员反映的租赁合同纠纷案超期、超范围查封等问题线索，督促相关部门及时解除查封，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62 件。开展行政案件诉讼费专项监督，依法纠正不当收费 27 件。开展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反向衔接，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10 人。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办理案件 14 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1 件。深入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监督，结合办案，督促相关部门整治社区团购自提点 87 个、自动售货机 28 台，纠正药店违规销售处方药、执业药师违规挂证等不规范问题。

（5）强化自身建设，在锤炼过硬队伍中锻造检察铁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开展党组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读书班等学习 49 场。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年请示报告 115 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好守住建牢检察机关意识形态主阵地。完成党支部集中换届，选优配强支部书记，推进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入实施人才强检三年规划，分级分类培训 324 人次。全年有 8 人入选检察机关人才库和深检群英榜，1 人获评全省检察系统先进个人，人才培养经验做法获《检察日报》刊发。一出台加强案例工作 10 项举措，1

个案件获评“全国典型案例”，5个案件获评全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院领导班子带头深入查摆问题23项，形成整治措施40条。扎实开展“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开展日常谈话、批评教育等47人次。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邀请区政协开展“走进检察院”民主监督活动，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活动29场168人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组织检察公开听证、不起诉公开宣告、检察开放日、新闻发布会等12场次，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16件次，听取辩护人意见309件次，提供案件查询服务1108人次，接待律师阅卷199人次。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院以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为基础，积极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开支。所有项目支出严格按规章制度执行，并加强了监督，未出现资金滞留、挤占、挪用等现象。根据“先有预算、后有执行”进行预算管理。组织财务人员参加市财政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编制业务讲解和系统培训，强化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编审工作，提供数据质量。2025年度，在上级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我院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情况总体良好。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加强预算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我院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前置准备不够，财务部门与其他业务部门的沟通协作有待加强，重点表现在业务部门对下一年度支出事项规划不足，在测算明细、绩效目标上参与度不足。2. 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指导工作，在预算申报之前增加预算编制内部培训，以实现科学化预算编制，实现良性互动。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并夯实预算执行基础。根据细化预算和提前编制的原则，深入细致地调研得到的可行方案；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确定工作内容和目标，优化资源配置，减少资源浪费，为控制费用支出和绩效评价提供依据。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		2025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内容	完成情 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 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 款
	预算准备金	用于年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任务或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	用于年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任务或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	0.00	0.00	0.00	0.00
	检查监督业务	用于检察监督和司法救助工作。	用于年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任务或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	599,500.00	599,500.00	593,477.00	593,477.00
	上级下达资金	用于社工服务工作和司法救助工作。	用于年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任务或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	380,000.00	380,000.00	379,315.38	379,315.38
	非发改立项的建设项目	用于办案办公场所大楼日常维修维护。	用于办案办公场所大楼日常维修维护。	130,000.00	130,000.00	129,962.45	129,962.45
	国家赔偿金	用于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用于办案办公场所大楼日常维修维	1,000.00	1,000.00	0.00	0.00

			护。				
	机关综合管理	用于党群、政务、政工等费用支出。	用于办案办公场所大楼日常维修维护。	3,818,600.00	3,818,600.00	3,771,149.71	3,771,149.71
	金额合计			4,929,100.00	4,929,100.00	4,873,904.54	4,873,904.54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2. 聚焦高水平安全，为建设平安盐田贡献检察力量；3. 聚焦高质量发展，为打造“产业创新热土”贡献检察力量；4. 聚焦以人民为中心，为打造“民生幸福呼、必有所应，坚持与盐田发展同频共振、同向样板”贡献检察力量；5. 聚焦检察队伍建设，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盐田检察铁军。			2025 年，盐田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盐田区全力打造“深港合作范例、产业创新热土、民生幸福样板”工作大局，坚持使命在肩、勇往直前，坚持民有所呼、必有所应，坚持与盐田发展同频共振、同向发力，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有序推进、全面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办理完成率	100%		100%	
			受理审查案件完成率	100%		100%	
			刑事案件办理完成率	100%		100%	
			控告申诉、其他信访案件办理完成率	100%		100%	

			司法救助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办公大楼维修项目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100%
			司法救助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帮教社工资质达标率	100%	100%
			未成年人帮教有效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帮教社工到岗及时率	100%	100%
			司法辅助人员到岗时间	2025 年 12 月前	2025 年 12 月前
			司法救助案件办理及时率	100%	100%
			检察业务宣传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前	2025 年 12 月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干警综合素质	有效	有效
			普法宣传效果	有效	有效
			维护社会公平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有效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会议工作报告通过情况	高票通过	全票通过
		其他满意度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 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 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 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0分。	0.7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 1 分; 2. 5%≤比率≤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10%的, 得 0 分。	0.5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5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8.2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黄昊男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